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3樓

聯絡人: 葉純帆 電話: 02-8512-6330 傳真: 02-8995-6603 信箱: 9921@m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文源字第11130293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1D023995_111D2017855-01.pdf、111D023995_111D2017856-01.odt、111D023995_111D2017857-01.odt)

主旨: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,業經本部111年11月2日文源字第 11130287292號令修正,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:檢送發布令、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 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 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內容 策進院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

副本:電20元/1/1/192文 交 4.摄 章



第1頁,共1頁

1110108631 收文日期:111/11/02